

# 113 年 國 防 法 務 官 考 試

## 准 予 附 條 件 應 考 申 請 表

考 區	臺 北 考 區		
姓 名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
聯 絡 電 話	公 宅：	行 動 電 話：	
	宅：	E-mail：	
學 校 名 稱	系 科 組 所 名 稱	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(113 年 10 月 18 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-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之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(學位)資格，爰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證明(黏貼於本表下方)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 -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
  - (其他)\_\_\_\_\_
- 本人擬以修習規定之學科學分資格報考，惟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  -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
  -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影本
  -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否採計

三、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-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：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請審查可否採計
- 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
- 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
- \_\_\_\_\_

四、(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)

---



---



---

(續下頁)

- 五、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以前依應考須知「六、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-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考試第一天(113 年 10 月 19 日)第一節考試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  
考選部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 (簽章)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(正面)  
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  
(僅應屆畢業生須黏貼)

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(背面)  
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  
(僅應屆畢業生須黏貼)

報名序號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